2023年度宜春开放大学绩效自评总报告

**一、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**

（一）2023年宜春开放大学校园安全经费

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有序进行，维护校园安全和谐，经学校申请，市财政局安排宜春开放大学2023年校园安全保卫经费10万元。

**1.项目资金投入支出情况**

2023年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宜春开放大学校园安全经费10万元，资金于2023年内全部到账，到位率100%。实际支出10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100%。开支经费全部用于保安工资及校园零星维修维护，所有费用均已支付到位。

**2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**

与安保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保安人员工资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聘请保人人数，没有按时支付保安人员工资。组织认定不定期对校园安全隐患进行排查，及时进行维护维修。本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制度进行实施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经费在实际使用中没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3.项目资金绩效情况**

2023年宜春开放大学校园安全经费绩效情况是：项目决策指标15分，经评价小组评定为15分，项目过程指标25分，经评价小组评定为25分，产出指标计60分，经评价小组评定为57分，合计97分。评价小组认为：宜春开放大学校园安全经费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，绩效评价得分97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优。

**二、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压实绩效主体责任

作为监控主体，我校将绩效监控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宜发〔2019〕19号）精神，成立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，全面负责绩效运行监控工作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由财政部门举办的预算绩效管理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、绩效目标管理等一系列培训，不断强化思想认识，树立绩效理念，压实和履行监控的主体责任。

1. 强化绩效监控措施

根据要求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，结合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，通过目标比较法与定量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，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情况、预算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，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跟踪报告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监控”原则，组织项目实施处室对照绩效目标，对所负责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。

1. 增强绩效监控质效

对我校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、所有项目支出和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开展“双监控”。认真填写绩效完成情况分析表，对监控中发现的执行偏差原因进行分析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，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、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2023年市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2045.27万元，年中追加预算13.46万元，合计2058.73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2.33万元，事业收入1659.86万元。实际使用预算资金1656.33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2.33万元，事业收入1244.0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0.45%。批复我校财政项目支出共计10万元，其中2023年宜春开放大学校园安全经费10万元。根据要求，对以上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跟踪，校园安全经费跟踪期执行数为10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综上所述，我校2023年财政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，绩效运行监控任务基本达成。

**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**

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制定评价方案，设计评价指标。通过自评，我校在业务管理方面有了一定的经验，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，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，自评价总得分为95分，评价结论为“优”。

**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（45分，得40分）**

**1.数量指标执行情况到位。20分**

（1）开放教育招生有增长。2023年全市开放教育招生达3683人，其中校本部招生1334人，较去年同期增幅达25%。该项指标得10分。

（2）高职招生全省排首位。在巩固开放教育的基础上，学校力争高职扩招份额，与宜春幼专、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开展合作办学，招收高职学员351名，高职扩招在校生人数位列全省系统首位。该项指标得5分。

（3）以办学评估促规范、促建设、促改革、创特色，深化“治招、治学、治考”。努力构建“三员一班”综合育人体系，探索“专业链+职业链”育人机制，打造“一平台+四课堂”育人载体。高标准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就业去向落实率为85.4%，居全省开大系统市级分校首位。该项指标得5分。

**2.质量指标完成情况。10分**

（1）全力推进办学评估迎检，以“治招、治学、治考”为抓手，开展开放教育7项专项整治工作，协同推进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凝练办学特色，以评促建。该项指标得2分。

（2）推动建立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，出台《宜春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《宜春开放大学听评课实施办法》等系列制度；对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升级，实现了学习资源的精准推送，更新试题400余套涵盖39个专业。该项指标得3分。

（3）严格规范考试的组织实施，对全市9个县级考点进行全覆盖巡考，有力促进各考点考风考纪的扭转。该项指标得5分。

**3.时效指标完成情况。15分。**

内涵建设取得新成效。聚焦主责主业，扎实开展“三比三争”活动，对标对表做细做实市综合考核各项指标任务，根据重点任务编制具体施工图，严格落实过程管理。开展线上线下“双轨教学”，组织形式多样的实训、研学活动，做好“一网一平台”学习支持服务；建立网上教学行为数据定期通报机制，全市系统网上教学行为数据显著提高。在开放大学系统招生规模总体下滑的形势下，主动靠前服务，紧贴我市产业所需，以抢抓生源为关键，对接市委组织部、市教体局及行业、企业协会，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、乡村教师、企业员工提供学历提升。该项指标得10分。

**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（35分，得35分）**

1.经济效益方面。10分

助力乡村振兴和联创联建社区建设，为挂点帮扶村（社区）提供人力和资金帮扶。派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赴高安市灰埠镇山背村，全身心投入乡村振兴工作，协助山背村申请产业项目。脐橙种植项目和黄牛养殖场附属设施项目已经完工并已验收合格，2公里的村组公路修建获批复同意。派出1名青年干部赴铜鼓温泉镇挂职，派出干部均与学校工作脱岗。该项指标得10分。

### 2、社会效益方面。10分

（1）扎实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，深入开展“千名干部访万家，共创全国文明城”群众满意度提升活动，上门上户开展文明创建、普及垃圾分类、反诈宣传、社区服务等124人次，组织文明、平安志愿者活动20余次。该项指标得5分。

（2）与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合作，组织实施“村（社区）干部学历提升”“高素质农民培训”“乡村教师学历提升”工程。与市科学院、市国资委等共建“乡村振兴专家师资库”“校企合作培训基地”，联合开展专业技能人才培养。该项指标得5分。

**3.生态效益指标（5分）**

加强廉政风险防范，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，印发《宜春开放大学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》《宜春开放大学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《宜春开放大学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》。组织召开教职工警示教育会2次，对学校近年来违纪违法案进行通报，积极发挥以案明纪、以案治本作用，深入推进从严治校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，巡察反馈36个具体问题涉及的130条整改措施以及书记专题会点出1个具体问题涉及的4条整改措施均按要求整改到位并继续巩固成效，相关退费均已上缴财政。该项指标得5分。

**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(20分，得20分)**

**1.可持续影响。（20分）**

先后设立10余个社区教育教学点覆盖群众6万余人，打造了有温度的“社区课堂”。举办“银龄大讲堂”全省直播，“家门口老年大学”多社区布点。与市教体局联合申办2023年宜春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，选取推介项目荣获2023年度全国、全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、江西省新时代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荣誉。积极对外宣传学校特点亮点工作和典型经验做法，调研文章《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——基于我市社区教育发展的思考》在《参阅文件》刊登，获市长谭赣明、政协主席袁川和宣传部部长方艳茹肯定性批示批示。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《宜春开放大学创新建立社区教育机制打造群众家门口的“幸福课堂”》刊发于《宜春改革动态》第47期。学校获评江西省高校继续教育最具社会影响力院校。该项指标得10分。

**2.社会满意度方面（10分）**

我校按国家开放大学和江西省开放大学的要求，认真开展用人单位及学生满意问卷，满意率95%以上。该项指标得10分。

**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**

资金执行率指标偏差原因:资金测算考虑不科学,准确性不足。

改进措施:科学合理编制预算,加强科学分析,准确预测,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

**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1、根据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对相应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

2、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及支出绩效报告将报送财政局，按规定公开。